|  |
| --- |
| 一、現行法定職掌（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會綜理本市原住民事務，規劃本市原住民政策方針及計畫，辦理有關保障原住民權益及處理族群關係之相關事務，並促進原住民之經濟、教育、文化、福利及公民權益等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1、本會置主任委員1人，綜理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委員16人至22人，均為無給職。預算職員共19人。內部分層負責業務如下: (1)企劃及文教福利組：  1.辦理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研考、財產 管理、行政資訊系統之規劃及維護、委員會議及會務會議之相關 事宜、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及不屬於其他組、室之事項。 2.原住民事務之綜合規劃及協調、原住民族自治及傳統部落組織之輔導、原住民族教育政策與法規之研議、歲時祭儀與傳統技藝之 研究傳承、傳播媒體與教育文化團體之聯繫與相關活動之輔導及 獎助、原住民族語言之振興、原住民專門人才及學生之獎補助、 本會國際交流之規劃推動、都市原住民生活輔導計畫彙整、原住 民失業扶助、社會救助、法律服務、原住民就業代金及公益彩劵回饋金補助事項、志願服務之推動、就業狀況調查之規劃及其他、原住民族文教、福利服務等事項。  (2)經濟建設及土地管理組： 1.原住民族產業、經濟、住宅、部落與社區生活環境設施改善、綜合 發展基金貸款輔導、事業輔導、傳統技藝、智慧財產權、文化 產業、觀光事業及農、林、漁、牧、獵之輔導、原住民部落安全 防治及遷住之規劃、協調及輔導事項、原住民地區部落永續發展 計畫、聯絡道路改善計畫、飲水設施改善計畫、原住民族產業經 濟發展計畫、優先搶通原鄉動脈等案之規劃、審核及其他有關原住民經濟公共建設及住宅事項等事項。2. 原住民地區保留地之規劃、協調、審議、增編、劃編、開發、利用、陳年舊案積存未結案件清查、各種用地案件之審議、原住民 保留地濫墾伐違規案件查報取締與辦理德基水庫集水區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國土保安計畫(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及森林保育計畫、原住民族土地相關法規之研議及協調、及其他有關土地開發管理、輔導等事項。  |
| 組織系統表 |
| 機關名稱 | 一級單位名稱 | 二 級 單 位 名 稱 |
|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  |
| 主任秘書 |  |  |
| 企劃及文教福利組 |  |  |
| 經濟建設及土地管理組 |  |  |
| 會計室 |  |  |
| 人事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員額編制表

|  |  |  |  |  |
| --- | --- | --- | --- | --- |
| 類 別 | 法定編制員額 | 本年度預算員額 | 上年度預算員額 | 與上年度預算員額比較增減 |
| 職員 | 19 | 19 |  | 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提要： （一）、本年度計畫重點及預期績效：* 1. 檢討現行政策、法規及制度，因應社會環境之變遷，研擬中長期發期發 展方針，以落實原住民族權益之維護及保障，提升為民服務效能，確實掌握民握民意需求，促進都市原住民生活發展。
	2. 推動原住民族語言復育與傳承，營造族語學習環境，落實族語家庭化及生活生活化，促進原住民族語言發展。
	3. 營造原住民族文化學習環境，落實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及及終身學習之推廣，籌籌設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專屬校舍，以促進原住民族文化之創新、人才之培育培育及公民素質的養成，整體提升原住民社會競爭力。
	4. 發揚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內涵，推廣及傳承傳統祭典與音樂藝術，辦理臺灣原住原住民族文化交流系列活動。
	5. 加強臺灣原住民族文化知識之數位典藏，透過網際網路資訊使臺灣原住民生民生活、語言、經驗及智慧得以再現及活動。
	6. 優化「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任務與功能，應用多媒體、舉辦主題特展、更新更新常設展區，以多元展現臺灣原住民族歷史文化及人文、及人文風情。
	7. 落實執行「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加強原住民就業服務，以保障原住民工民工作權。
	8. 配合產業發展趨勢，輔助提供原住民事業經營管理，提供相關技術及諮詢服巡服務，有效推動原住民經濟事業發展。
	9. 推動原住民族文化產業發展，培植與輔導原住民文化創意人才，透過產業連結連結機制，結合在地經濟與原鄉特色，型塑「原住民族商場」為本市原住民特民特色產業銷售平台。
	10. 推動原住民社團連結，分區建構關懷網路，協助提升原住民家庭功能，解決就決就業、就學及生活適應問題。有效運用資源，積極提供及時適切之支持務，服務，規劃辦理各類婦女、兒童及少年、長青福利服務方案。

 （二）、本年度預算提要及成本估計：1. 歲入部分：

（1）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編列98,688,000元。  1. 歲出部分：

 1.一般行政編列25,789,000元，包括人事費23,622,000元，業元， 務費2,167,000元。 2.綜合企劃業務編列5,390,000元，包括業務費4,639,000元，獎補助 費751,000元元。  3.教育文化業務編列38,517,000元，包括人事費40,000元，業務費 8,270,000元，獎補助費30,207,000元。  4.社會福利業務編列28,071,000元，包括人事費1,096,000元，業務 費7,231,000元，獎補助費19,744,000元。  5.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業務編列3,725,000元，包括業務費3,725,000 元。  6.原住民土地管理業務編列5,091,000元，包括人事費30,000元，業 務費4,170,000元，獎補助費891,000元。 7.產業經濟輔導業務編列28,465,000元，包括人事費40,000元，業務 費14,802,000元，獎補助費13,623,000元。  8.住宅業務業務編列600,000元，包括業務費600,000元。 9.第一預備金編列500,000元 10.一般建築及設備編列17,062,000元。設備及投資4,590,000元，獎補助費12,472,000元。 三、其他分析事項：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共計編列153,210,000元，含市府統籌款54,522,400元，上級補助經費98,687,600元。   |